

股票代碼：000104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電 話：(02) 2388-21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五)關係人交易	23~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方 燕 玲

會 計 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3.31		97.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3.31		9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495,884	10	727,244	20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十三))	\$ 1,553,094	32	-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696,111	14	141,944	4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	18,662	-	2,262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十三)及五)	1,550,018	32	-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	20,647	-	2,461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	731,679	14	1,680,892	47	201630 應付帳款	516	-	5,173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五)	19,407	-	30,585	1	201650 預收款項	105,804	2	-	-	
101650 預付款項	33,342	1	12,500	-	201660 代收款項	6,909	-	5,777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39,722	1	3,459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	56,947	1	92,922	2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五及六)	250,000	5	105,123	3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64,998	1	-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467,479	9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27,577</b>	<b>36</b>	<b>108,595</b>	<b>2</b>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7,535	-	7,766	-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4,291,177</b>	<b>86</b>	<b>2,709,513</b>	<b>75</b>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100,989	2	90,087	3	
<b>固定資產(附註六)：</b>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1,691	-	18,131	1	
<b>成 本：</b>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590	-	-	-	
103010 土地	274,822	5	317,102	9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062	-	108,662	3	
103020 建築物	111,324	2	123,442	4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83,252	2	83,252	2	
103030 設備	93,941	2	90,004	3	<b>其他負債合計</b>	<b>190,584</b>	<b>4</b>	<b>300,132</b>	<b>9</b>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0,059	1	30,059	1	<b>負債合計</b>	<b>2,018,161</b>	<b>40</b>	<b>408,727</b>	<b>11</b>	
成本合計	510,146	10	560,607	17	<b>股東權益(附註(十一))：</b>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56,438	3	154,170	4	301000 股本	3,000,000	59	3,000,000	85	
<b>固定資產淨額</b>	<b>353,708</b>	<b>7</b>	<b>406,437</b>	<b>13</b>	304000 累積盈虧	(55,505)	(1)	17,721	1	
104000 <b>無形資產</b>	<b>5,014</b>	<b>-</b>	<b>5,751</b>	<b>-</b>	3050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9,070	2	89,070	3	
<b>其他資產：</b>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3,421	-	-	-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六)及五)	265,000	5	238,433	7	300000 <b>股東權益合計</b>	<b>3,036,986</b>	<b>60</b>	<b>3,106,791</b>	<b>89</b>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七))	74,926	1	59,945	2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b>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286	-	713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五及六)	50,111	1	-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3,931	-	1,445	-						
<b>其他資產合計</b>	<b>396,254</b>	<b>7</b>	<b>300,536</b>	<b>9</b>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八))	8,994	-	93,281	3						
<b>資產總計</b>	<b>\$ 5,055,147</b>	<b>100</b>	<b>3,515,518</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5,055,147</b>	<b>100</b>	<b>3,515,518</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富 春

經理人：陳 昌 明

會計主管：林 清 輝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設立登記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51,625	55	58,853	6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	108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四(二)及五)	15,377	16	-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1,182	22	22,874	2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59	-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691	1	887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u>5,728</u>	<u>6</u>	<u>3,840</u>	<u>4</u>
<b>收入合計</b>	<u>94,662</u>	<u>100</u>	<u>86,562</u>	<u>99</u>
<b>費 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142	3	2,057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0	-	3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四(二)及五)	-	-	166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2,251	2	18	-
52151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573	1	311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80,799	85	52,869	6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828</u>	<u>1</u>	<u>8,960</u>	<u>10</u>
<b>費用合計</b>	<u>87,633</u>	<u>92</u>	<u>64,384</u>	<u>73</u>
<b>稅前淨利</b>	7,029	8	22,178	26
45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	<u>(731)</u>	<u>(1)</u>	<u>4,457</u>	<u>5</u>
<b>本期淨利</b>	<u>\$ 7,760</u>	<u>9</u>	<u>17,721</u>	<u>2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u>\$ 0.02</u>	<u>0.03</u>	<u>0.07</u>	<u>0.0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富 春

經理人：陳 昌 明

會計主管：林 清 輝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設立登記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1~98.3.31	97.1.2~97.3.31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7,760	17,721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84	2,322
提列違約損失增加	2,138	29,004
提列買賣損失增加	1,121	6,49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減少(增加)	59,128	(118,840)
營業證券減少(增加)	1,213,308	(23,104)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349,995)	-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20,946)	(1,141,6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608	(20,161)
預付款項增加	(24,557)	(11,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280)	2,023,9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5,1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35)	(7,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731)	(1,445)
受託買賣借項增加	(6,433)	(90,66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380,309)	-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90	2,1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4,262	2,3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99)	5,173
預收款項增加	105,366	-
代收款項增加	2,150	5,7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339	40,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86	108,6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36,455</u>	<u>724,15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6,905)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46)	(1,546)
購買無形資產	(15)	(736)
營業保證金增加	(15,000)	8,80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972)	(3,4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337,338)</u>	<u>3,05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52</u>	<u>-</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199,569	727,20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96,315	3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95,884</u>	<u>727,24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94</u>	<u>-</u>
本期支付利息	<u>\$ 5,962</u>	<u>-</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土地重估增值	<u>\$ -</u>	<u>(7,642)</u>
出租資產轉至固定資產	<u>\$ 123,895</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富 春

經理人：陳 昌 明

會計主管：林 清 輝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設立登記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分割受讓其證券部(含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本公司分割受讓臺灣銀行之資產負債及本公司發行股份說明如下：

	金 額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762,328
應收帳款	27,844
預付款項	1,000
其他應收款	2,027,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904
固定資產淨額	406,846
無形資產	5,993
營業保證金	56,481
存出保證金	713
受託買賣借項	5,8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2,15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44)
代收款項	(3,536)
其他應付款	(1,256,966)
違約損失準備	(87,326)
其他負債—其他	(92,726)
股東權益項下與固定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相關金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7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33
發行新股	(3,000,000)
分割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數	\$ (3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富 春

經理人：陳 昌 明

會計主管：林 清 輝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其證券業務部門之資產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安平分公司、民權分公司、中臺中分公司、前金分公司、金山分公司、信安分公司。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81人及17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除債券及基金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其餘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8~55年
設備	2~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備抵呆帳

係就催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 (十二)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就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三)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另本公司按薪資總額之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一併撥交本公司「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而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10%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 (十五)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列帳應付所得稅項下。

### (十七)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 (十八)受讓分割營業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分割減資讓與資產及負債成立，並將股份轉換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由於本公司與臺灣銀行均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128號解釋函規定，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由於分割公司經濟實質上係延續被分割公司，故分割公司股東權益除與分割營業有關之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應配合讓與營業之資產分割與受讓公司外，其於股東權益項目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3.31</u>	<u>97.3.31</u>
零用金	\$ 260	185
活期存款	495,624	727,059
合計	<u>\$ 495,884</u>	<u>727,244</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3.31</u>	<u>97.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3,305	118,840
營業證券－自營	652,806	23,104
合計	<u>\$ 696,111</u>	<u>141,944</u>

1.開放型基金

	<u>98.3.31</u>	<u>97.3.31</u>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0,000	115,000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3,305	3,840
合計	<u>\$ 43,305</u>	<u>118,840</u>

2.營業證券－自營

	<u>98.3.31</u>	<u>97.3.31</u>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 -	23,415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653,933	-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損失	(1,127)	(311)
合計	<u>\$ 652,806</u>	<u>23,104</u>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4,684	(166)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693	-
	<u>\$ 15,377</u>	<u>(166)</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98.3.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550,018	98.04.03~98.05.07	0.14~0.3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53,094)	98.04.03~98.05.07	0.08~0.32

(四)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98.3.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74,151	\$ 741,513
融券借出證券	989	\$ 9,890

  

	97.3.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31,817	\$ 318,167
融券借出證券	11	\$ 110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證券融資利率分別為4.50%~5.625%及5.2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分別為0.125%~0.50%及1.00%。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3.31	97.3.31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	\$ 40,000	-
營業證券—自營	424,058	-
評價調整	3,421	-
	<u>\$ 467,479</u>	<u>-</u>

評價調整變動明細表：

	98.1.1~98.3.31	97.1.2~97.3.31
期初餘額	\$ 574	(11,333)
本期認列數	2,847	11,333
期末餘額	<u>\$ 3,421</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營業保證金

	<u>98.3.31</u>	<u>97.3.31</u>
定期存款存單	\$ 265,000	-
上市債券—政府公債	-	247,315
上市債券—政府公債—評價調整	-	(8,882)
合 計	<u>\$ 265,000</u>	<u>238,433</u>

(七)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74,926千元及59,945千元。

(八)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本公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之借(貸)項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	85,73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02,239	1,059,713
交割代價	<u>337,634</u>	<u>-</u>
小 計	<u>1,239,873</u>	<u>1,145,45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230,879	394,383
交割代價	<u>-</u>	<u>657,788</u>
小 計	<u>1,230,879</u>	<u>1,052,171</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8,994</u>	<u>93,281</u>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22,161	-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792	2,49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2	108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062	108,66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分割而取得之退休基金資產為105,123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9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731)	(1,4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31)</u>	<u>4,45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設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7	5,544
依稅法規定相關之免稅證券交易損失淨額	(2,866)	(1,08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378	-
所得稅利益	<u>\$ (731)</u>	<u>4,457</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如下：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虧損扣抵	\$ (378)	-
提列備抵呆帳	-	(13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96)	(625)
提列違約損失	(535)	(69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731)</u>	<u>(1,44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8.3.31</u>	<u>97.3.3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47	1,4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931</u>	<u>1,4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447</u>	<u>1,4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16</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3.31		97.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65	516	-	-
提列備抵呆帳	-	-	521	130
提列違約損失	13,662	3,416	2,760	690
退休金財稅差異	2,062	515	2,498	62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5)	(516)	-	-
		<u>\$ 3,931</u>		<u>1,445</u>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98.3.31	97.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902
扣繳及暫繳稅額	(1,094)	-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197)	-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3,291)</u>	<u>5,902</u>

本公司並無以前年度未決案件。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與母公司臺灣金控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退所得稅依其發生年度及應收付之對象列示明細如下：

	98.3.31		
	應收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應付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應付國稅局稅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u>\$ 1,094</u>	<u>-</u>	<u>-</u>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付所得稅，與納入臺灣金控合併申報所得稅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98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應付聯屬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	731	3,931	-
差異調整數	-	-	-	-
採合併申報數	<u>\$ -</u>	<u>731</u>	<u>3,931</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98.3.31	97.3.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u>(55,505)</u>	<u>17,721</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千元，分為3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盈餘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提列20%，以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十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1.1~98.3.31		97.1.2~98.3.3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7,029</u>	<u>7,760</u>	<u>22,178</u>	<u>17,7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02</u>	<u>0.03</u>	<u>0.07</u>	<u>0.06</u>

單位：千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型基金	\$ 43,305	43,305	118,840	118,840
營業證券－自營	652,806	652,806	23,104	23,1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50,018	1,550,0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7,479	467,479	-	-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53,094	1,553,094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開放型基金	\$ 43,305	-	118,840	-
營業證券—自營	652,806	-	23,104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550,0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7,479	-	-	-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533,094	-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本公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商品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常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建立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G.加強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A.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B.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C.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G.加強行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本公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A.向金融機構借款。
- B.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D.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4)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月底前通報管理部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5.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隸屬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奠基於原臺灣銀行證券部舊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之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同時成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管理部風險風險科，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及交辦事項，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3)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4)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5)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分割受讓資訊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減資30億元讓與資產及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128號解釋函之規定，截至分割基準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分割受讓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62,328
應收帳款	27,844
預付款項	1,000
其他應收款	2,027,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904
固定資產淨額	406,846
無形資產	5,993
營業保證金	56,481
存出保證金	713
受託買賣借項	5,896
融券存入保證金	(2,15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44)
代收款項	(3,536)
其他應付款	(1,256,966)
違約損失準備	(87,326)
其他負債—其他	(92,72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金 額</u>
股東權益項下與固定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相關金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6,7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1,333</u>
發行新股	<u><u>\$ 3,000,000</u></u>

2. 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活期存款	\$ 493,633	727,02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50,000	-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265,000	-
交割款項(帳列受託買賣借項)	-	<u>85,738</u>
	<u><u>\$ 1,008,633</u></u>	<u><u>812,761</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為1,169千元。

3. 公債交易—公債附賣回交易

	<u>98.1.1~98.3.31</u>	
<u>關係人名稱</u>	<u>成交金額</u>	<u>期末金額</u>
臺灣銀行	<u>\$ 5,350,098</u>	<u>1,300,01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承作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利息收入為933千元。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受託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臺灣銀行	\$ 3,645	9,888
臺銀人壽	<u>15,456</u>	<u>2,721</u>
	<u><u>\$ 19,101</u></u>	<u><u>12,609</u></u>

5. 出售證券損益

(1) 出售證券利益

<u>關係人名稱</u>	<u>摘 要</u>	<u>98.1.1~98.3.31</u>	<u>97.1.2~97.3.31</u>
臺灣銀行	債券交易利益	<u>\$ 168</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出售證券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1.1~98.3.31	97.1.2~97.3.31
臺灣銀行	債券交易損失	\$ 13	-

6.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1.1~98.3.31	97.1.2~97.3.31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 160	-
臺灣銀行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5	-
臺灣銀行	租金	2,485	-
臺灣銀行	資訊使用費之租金	12,500	74
		\$ 15,150	74

7.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3.31	97.3.31
臺灣銀行	房租、車位押金	\$ 1,617	-

8.出租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3.31	97.3.31
臺灣銀行	土地	\$ 42,280	-
臺灣銀行	建築物	7,831	-
		\$ 50,111	-

9.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3.31	97.3.31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1,956	-

10.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98.1.1~98.3.31		利率 區間 %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銀行	\$ 521,000	-	逐筆議價	-

11.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3.31	97.3.31
臺灣銀行	資訊使用費	\$ 64,998	-

1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1.1~98.3.31	97.1.2~97.3.31
臺灣銀行	租金收入	\$ 2,239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3.31	97.3.31
臺灣銀行	應收附賣回公債債息	\$ 568	-

上述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8.3.31	97.3.31
定期存款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代墊交割股款	\$ 250,000	-
固定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274,822	-
固定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59,144	-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42,280	-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7,831	-
合計		\$ 634,077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承租營業處所而簽訂數項將於未來到期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4.1~98.12.31	\$ 11,357
99.1.1~99.12.31	10,880
100.1.1~100.12.31	9,700
101.1.1~101.12.31	9,700
	\$ 41,637

其中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營業租賃合約，至民國一〇一年止，尚須支付之金額為36,562千元。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本公司，本公司除需對分割之負債未來負有償付之義務外，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1.1~98.3.31			97.1.2~97.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473	39,473	-	28,352	28,352
勞健保費用		-	1,089	1,089	-	1,815	1,815
退休金費用		-	3,814	3,814	-	2,606	2,606
其他用人費用		-	1,226	1,226	-	801	801
折舊費用		-	1,952	1,952	-	1,956	1,9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32	432	-	366	366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